按摩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2023-04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30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天润"变更为"*ST天润"。

(二)公司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法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详见公司 2023年5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任一民律师为负责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 2023年5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岳阳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若岳阳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高军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高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高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军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高军先生具体情况

高军,男,1968年11月出生,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获动物生理生化学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任沈阳市农业科学院高新技术员;1994年至1995年,任沈阳市生物技术研究所科研人员;1996年至2002年,任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5年至2022年任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副会长;2005年5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董事。

(二)专利情况

高军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产生影响。

(三)保密义务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高军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高军先生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高军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形。

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与选拔,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高军先生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较为稳定,公司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高军、孙韦强、杨俊伟、孙述学、李旭、姚崧源
本次变动后	孙韦强、杨俊伟、孙述学、李旭、姚崧源

高军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其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及生产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高军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高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高军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经公司审查发现,《2022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情况如下:

1、关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关关联关系已在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关内容进行披露,但因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漏了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名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Pengfei Zhang、Dawei Guo,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包括Hong Zhou、徐伯雄、Wenjie Xu,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45%的表决权。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BEKEN CORPORATIOB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606.25	20.17	27.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PENGFEI ZHANG、DAWEI GUO

其他说明:

HONG ZHOU、徐伯雄、WENJIE XU 为实际控制人 PENGFEI ZHANG、DAWEI GUO 的一致行动人, 其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包含 HONG ZHOU、徐伯雄、WENJIE XU 的表决权,合计为27.45%

更正后: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Pengfei Zhang、Dawei Guo,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包括Hong Zhou、徐伯雄、Wenjie Xu、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45%的表决权。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BEKEN CORPORATION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606.25	20.17	27.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PENGFEI ZHANG、DAWEI GUO

其他说明:

HONG ZHOU、徐伯雄、WENJIE XU、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 PENGFEI ZHANG、DAWEI GUO 的一致行动人, 其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包含 HONG ZHOU、徐伯雄、WENJIE XU 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表决权,合计为27.45%。

2、其他

另外,在"(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1.资产及负债状况"部分,因工作人员疏忽,"合同负债减少:系客户预付货款增加"应为,"合同负债增加:系客户预付货款增加",合同负债具体数字披露无误。

更正前:

4、合同负债减少:系客户预付货款增加。

更正后:

4、合同负债增加:系客户预付货款增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更正后的《2022年度报告》(修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3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9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国际金融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0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3497711-836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 名称	产品 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1.8%-3.05%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1.8%-3.05%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1.8%-3.05%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 名称	产品 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3.50%	是	51.78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3.50%	是	327.95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3.50%	是	103.56
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19日	1.80%-3.30%	是	48.55
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19日	1.80%-3.30%	是	307.48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19日	1.80%-3.30%	是	97.10
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1.8%-3.05%	否	
8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1.8%-3.05%	否	
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1.8%-3.05%	否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4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2023/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1,704,9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681,972.00元,转增288,681,97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10,386,90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2023/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高毅、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095,200	1,238,080	4,333,2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18,609,730	287,443,892	1,006,053,622
1、A股	718,609,730	287,443,892	1,006,053,622
三、股份总数	721,704,930	288,681,972	1,010,386,90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10,386,902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2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4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20,500.00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8,5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2023年5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26.00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 并于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405.40万股的0.59%,行权价格为5.37元/份(调整后)。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元/份。

7、2021年8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5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 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2023年5月30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3、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58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77,751,414.03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142.51%;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0,498,370.03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214.04%。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X≥80 / 80＞X≥60 / X＜60 考核结果:A / B / C 行权比例:100% / 8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公司对本次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该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26.00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需由5.62元/份调整为5.52元/份。

2、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需由5.52元/份调整为5.37元/份。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5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5.37元/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A(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B(万份)	剩余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B占A的比例	B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乾勋	副总经理	210.00	63.00	63.00	30.00%	0.29%
核心技术人才(共1人)		210.00	63.00	63.00	30.00%	0.29%
合计		420.00	126.00	126.00	30.00%	0.59%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杨乾勋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之一,因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聘用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职务由"核心经营人才"调整为"副总经理"。

(3)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37元/份(调整后)。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26.0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杨乾勋先生于2023年1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该行为发生于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前,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无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为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谨慎考虑,杨乾勋先生不得在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进行股票期权的行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本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九、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 泰嘉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